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委任執行董事及 投資委員會成員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昌義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先生，54歲，獲美利堅合眾國南佛羅里達州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理學士學位。陳先生於證券交易、基金管理、企業管理、企業融資及管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上市投資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現為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其中一位負責人員，以及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

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陳先生獲委任為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投資公司，股份代號：1217)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曾分別獲委任為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曾獲委任為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於聯

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彼獲委任為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投資公司，股份代號：1226)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彼獲委任為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投資公司，股份代號：204)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彼獲委任為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投資公司，股份代號：2324)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彼獲委任為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投資公司，股份代號：80)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彼獲委任為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71)之執行董事。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計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得基本薪金每年360,000港元及須視乎本集團表現而定的酌情管理花紅。陳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當前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陳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
謝湘蓉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及陳昌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謝湘蓉女士(主席)；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進先生、李力先生、陳素芳女士及廖凱先生。